

证券代码：603629

证券简称：利通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3-039

**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至5%以下暨**  
**权益变动超过1%的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● 本次权益变动系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曾用名“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北京泰德圣”、“信息披露义务人”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，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● 本次权益变动超过 1%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泰德圣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6.2214%降至 4.9999%，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●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北京泰德圣的告知函，北京泰德圣于 2023 年 6 月 6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,223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215%。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	名称	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		
	住所	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F座 492			
	权益变动日期	2023 年 6 月 6 日			
权益变动 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 (%)	股份种类

	集中竞价交易	2023/6/06	2,223,100	1.2215	人民币普通股
	合计		2,223,100	1.2215	人民币普通股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北京泰德圣拥有公司权益的比例为 6.2214%；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北京泰德圣拥有公司权益的比例为 4.9999%。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	持股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持股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北京泰德圣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11,322,934	6.2214	9,099,834	4.9999

### 三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事项

1、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，亦未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泰德圣履行了权益变动的披露义务，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北京泰德圣）》。

3、本次减持股份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7日